

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學生請假規定

114.09.17 行政會議通過

- 一、 本規定依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規定(以下簡稱本市學生請假規定)訂定之。
- 二、 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因病、因事或其他因素不能到校上課者，應依本市學生請假規定及本規定辦理請假。
- 三、 學生請假種類：
 - (一) 事假：學生因有個人或家庭事故須親自處理致到校上課困難者，得請事假（需附證明或說明請假理由）。學校得視個案情事及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程度決定是否准假。
 - (二) 病假：學生因病或意外傷害，必須在家休養或住院治療者，得請病假（請假三日（含）以上，需附醫師證明）。校園常見傳染疾病請假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 (三) 公假：凡經本校核派參加校內外各種勤務、活動、比賽或因公訴訟者，得請公假（需由本校師長證明）。
 - (四) 喪假：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得請喪假（需附訃文，並於百日內請假完畢）。
 - (五) 學生懷孕，其待產與生產期間，依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等相關規定，以專案彈性處理，不以曠課論，其相關假別依「本市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 (六) 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該假別無需出示證明）。
 - (七) 原住民祭儀放假日：依原住民委員會 104 年 6 月 4 日原民綜第 1040031327 號函辦理，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為「國定民俗節日」並應放假一日。故凡具原住民身分者，得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其原住民族別之證明文件，就各該所屬族別之公告放假日期前向本校辦理放假一日。

四、 學生除病假、喪假或其他緊急事故得事後補假外，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

五、 請假程序：

(一) 請家長以「新北校園通-上課 Y0」提出假單。

(二) 如遇特殊狀況可以由家長或監護人向本校以書面方式請假，但仍須於請假後三日內透過「新北校園通-上課 Y0」提出假單。

(三) 學生臨時生病或發生事故未能到校，家長應於知悉時立即以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向導師請假或撥打本校請假專線請假（電話：2989-9788），但仍須於請假後三日內透過「新北校園通-上課 Y0」提出假單。

(四) 學生臨時外出，應先至本校學務處領取外出單，並經導師(或任課教師)核章後，由家長陪同將外出單交給警衛始得離校。但仍須於外出後三日內透過「新北校園通-上課 Y0」提出假單。

六、 請假同意權限與審核：

(一) 請假二日內由導師核准。

(二) 請假三日以上經導師簽核後，由生輔組轉請學務主任核准。

(三) 請假六日以上須經校長核准。

(四) 未經核准之請假單不予登記。

七、 學生請假理由及所陳證明文件，如有虛偽隱瞞情事，除自缺席之日起以曠課計算外，並依學校相關規定予以輔導或懲處。

八、 本規定如有未竟之處，以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規定為準。

九、 本規定經本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園常見傳染疾病通報及請假規則

		腸病毒	A 或 B 型流感	新冠肺炎	細菌性/病毒性腸胃炎。 如:諾羅、沙門桿菌等。	水痘
傳染途徑		糞口/飛沫/接觸傳染	飛沫/接觸傳染	飛沫/接觸傳染	糞口傳染	接觸/飛沫傳染
請假 天數	確診或疑似	114/6/27 公文要求:學生經診斷為腸病毒,應嚴格要求立即請假一星期。	生病教職員工生應在家休養,直至退燒後至少 24 小時才返校上課(班)。	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 COVID-19 篩檢陽性輕症/無症狀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天數調整為 5 天。「0+n 自主健康管理」即自主健康管理至篩檢陰性或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達 5 天(無需採檢)	症狀解除 48 小時後才返校上課上班。	全身所有水泡均結痂後,再上課。